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8號

原告 林宥熏

訴訟代理人 黃曙展律師

被告 張菘洋

訴訟代理人 廖晏崧律師

黃品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3號民事裁定移送本院，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本件原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迭經原告變更聲明，最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9萬4590元暨上開遲延利息，核原告之變更係屬縮減、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無違，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9年11月25日結婚，嗣於107年12月21日兩願離婚，兩造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依民法第1005條規定，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之夫妻財產制。離婚時，被告主張名下無資產、收入狀況欠佳、有欠貨款，原告對被告獨資之丸品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丸品公司）資產負債狀況一無所知，亦無權審閱帳冊，且欠缺相關法律知識，故當時未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嗣於111年間兩造共同友人告

知原告，表示被告經常在友人間訴說渠往來客戶及獲利情形，每年均有超過千萬元收入，且房產及汽車均以掛名登記方式購入，離婚一毛錢未花，原告始知有夫妻剩餘財產可分配之事實。原告於離婚時有台北富邦銀行（下稱富邦銀行）存款1萬6078元；被告則有富邦銀行存款44萬9463元、台新銀行存款11萬6845元、15萬元、15萬元、15萬元、15萬元、13萬元、14萬0279元、14萬0279元、14萬0278元、28萬7114元、35萬元、35萬元、35萬元、35萬元、20萬1000元，且丸品公司之財產應屬被告單獨所有，被告婚後財產合計為360萬5258元，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為358萬9180元（＝360萬5258元－1萬6078元），又原告婚後為被告生養子女、照顧家庭，尚出外工作負擔家計，自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半數即179萬4590元（＝358萬9180元÷2】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9萬45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原告自陳婚後均無工作，被告一直工作，且離婚前3個月被告除丸品公司外另經營豆花店，並讓原告工作支領薪水；復婚後被告除提供原告每月至少2萬5000元零用錢外，亦負擔所有水電日常生活等家用、2名未成年子女所有開銷，甚至負擔原告臉部保養費用，可認原告離婚時明知自身財產較被告少。再被告於離婚時並未稱有積欠貨款或不能請求財產之情事，且無友人告知原告有關被告財產狀況之情形，原告空言主張其於111年間始知悉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要無可採。原告離婚時既已知悉被告財產較自身多，卻於111年12月21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逾2年期間，原告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已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另被告名下台新銀行16個帳戶，係被告聽從其父甲○○申辦後，交與甲○○作資產配置，16個帳戶內之款項均來自甲○○，非被告財產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
02 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03 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
04 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剩餘財
05 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
06 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
07 逾5年者，亦同，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前
08 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知有剩餘財產之差
09 額」，係指明知他方之剩餘財產較自己為多，不以知悉具
10 體數額為必要，以客觀上足認一方明知他方財產較自己
11 多，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59號判決意
12 旨參照）。

13 (二) 查兩造於99年11月25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張○○
14 (男、000年0月生)、張○○(男、000年0月00日生)，
15 嗣於107年12月21日兩願離婚，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
16 依民法第1005條規定，以法定財產制為其等之夫妻財產制
17 等情，有戶籍謄本、新北○○○○○○○○112年11月28
18 日函暨所附兩造之離婚登記申請書、兩願離婚協議書等件
19 在卷可稽，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0 (三) 原告主張其於111年間經兩造共同友人告知始知悉有夫妻
21 剩餘財產可分配，且其得請求平均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
22 云云，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原告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23 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為辯。則查，兩造間之法定財產制
24 關係於107年12月21日（下稱基準日）離婚時歸於消滅，
25 原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為富邦銀行存款1萬6078元，被
26 告於該日之婚後財產有富邦銀行存款44萬9463元、富邦人
27 壽保單價值準備金2筆合計為23萬6658元等情，為兩造到
28 庭所不爭執。復據原告到庭陳稱：99年結婚至107年離
29 婚，伊都在家，由被告在外工作賺取金錢，僅離婚前3個
30 月伊有在被告與哥哥合開之豆花店擔任門市服務，有領薪
31 水，有報稅，是丸品公司，伊沒有看過公司帳冊，此段期

間伊不需要因為家庭生活費用或孩子扶養費向外借款，這些費用大部分是被告負擔，被告只有固定每月給伊約2萬元生活費，其餘費用基本上都由被告支付，生活所需用品都是被告帶伊去買，家中水電費等開銷也是被告繳納，無透過伊，離婚時伊除存款無其他財產，伊知被告有保險、存款等語（見本院112年9月1日、113年1月5日言詞辯論筆錄），核與被告辯稱渠除提供原告每月至少2萬5000元零用錢外，亦負擔所有水電日常生活等家用、2名未成年子女所有開銷，甚至負擔原告臉部保養費用等情大致相符，並提出被告107年1月至107年12月之富邦銀行信用卡帳單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3至296頁），且原告與兩造長子之保險費亦由被告繳納乙情，有前揭信用卡帳單、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9日函暨所附資料在卷可稽；再查丸品公司於100年3月16日核准設立，代表人為被告，董事亦為被告一人等情，有原告所提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21至323頁），可知丸品公司為兩造結婚後3個多月即設立。是縱不論兩造尚爭執之被告名下台新銀行16個帳戶之存款是否為被告所有，綜合兩造所陳及前揭事證，原告既於兩造結婚後未出外工作，被告則經營丸品公司，被告除每月給付原告至少2萬元花用，家庭生活費用及2名未成年子女之開銷、原告及兩造長子之保險費等幾乎全由被告負擔，離婚前3個月被告尚能與渠兄另合開豆花店，並支付原告薪水，原告自稱丸品公司為大型餐飲機具之經銷販售，且該等大型餐飲機具之價格不斐等語，有原告之家事準備一狀暨所提出「御膳房餐飲設備」頁面截圖在卷可參，而原告於基準日僅有前揭存款1萬餘元，其自承知悉被告有存款、保險等財產，且其亦應知悉被告之婚後財產包括被告對丸品公司之實質權利，其並自承其無須因家用或子女扶養費向外借款，亦未主張其在豆花店工作時被告有未發或遲發薪水之情形，本件原告當可知悉被告之婚後財產較自

己高出甚多而有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情。原告主張被告於離婚時稱積欠貨款，其於111年間經友人告知始知悉有剩餘財產差額可分配云云，未提出任何事證以證真實；俟被告提出多張支票辯稱渠須支付票款而有債務時，亦為原告所否認，是原告主張因其未看過丸品公司帳冊故不知悉兩造有剩餘財產差額云云，委無可採。基此，原告基於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所生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107年12月21日離婚時起即得開始行使，卻遲至111年12月21日始為請求，有家事起訴狀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被告抗辯原告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而拒絕給付，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79萬4590元暨法定遲延利息，非屬正當，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顧仁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謝淳有